2009年法硕指导: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六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18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95 c80 618386.htm 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不可抗力 不受人的意志左右,与当事人的行为无关,让当事人承担非 由其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既不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,又 显失公平。所谓不能预见是指依现在的科技发展水平难以预 见,且对于高速交通运输作业人,应以谨慎的具有专业技术 知识的人的认知标准来确认其是否能预见,还需考虑行为时 各种客观条件对当事人认知能力的限制;所谓不能避免、不 能克服系指该不可抗力发生具有必然性,根据事件发生时的 客观情况, 当事人已尽到最大努力采取了一切可能措施仍不 能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。 意外事件是指并非出于当事人的过 错的意想不到的偶然事故。如汽车轮胎崩起地上石子中旁边 骑摩托车人的手臂,摩托车失控撞伤行人。意外事件须具备 两个条件: (1)意外事件对于具有交通专业知识的谨慎作业人 来说,根据当时的各种客观条件,确实无法预见;(2)意外事 件系当事人具体行为时,随机偶然发生。此外意外事件与不 可抗力的区别亦应成为认定意外事件的重要标准。此外,意 外事件应为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,亦是其作为免责的重要条 件。广义的意外事件应包括不可抗力,但一般地讲,意外事 件和不可抗力有如下差别: (1)从主观来讲,意外事件是特定 当事人对其具体行为中随机遇到的个别事故不能预见,如行 车会崩起某块石子,射向他人;不可抗力是当事人对自然灾 害和重大社会事变无法预见。行为人对不可抗力的预见较之

意外事件的预见难度更高。(2)从客观来讲,意外事件难以预料,但却并非无法避免与克服。编辑特别推荐: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09年法硕指导: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09年法硕指导: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百考试题论坛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: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